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538號

原　　告　陳惠娟
訴訟代理人　林信璋
被　　告　張達夫
　　誼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振紘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承嶧
　　黃美娟
複　代理人　楊豐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4,88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40萬4,88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達夫於民國113年1月12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甲車，拖掛98-XX號營業半拖車），沿國道1號中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南向367.5公里處（屬高雄市三民區）變換至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其右前車頭因而擦撞外側車道由訴外人黃瓊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左後車尾，乙車失控偏向內側而碰撞行駛中線車道由原告所駕駛之2160-X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此受有頸椎第5至6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突出、頸部鈍傷、背部鈍傷、頭部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又被告張達夫受僱於被告誼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誼大公司），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執行職務，故被告誼大公司應與被告張達夫就原告受有醫療費用、未來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工作損失、車損及拖吊費用、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共計136萬5,313元，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萬5,313元，及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其中精神科就醫部分認為與事故無關；交通費用除95元之部分同意，其餘則因無專人接送之必要且無實際支出而屬無理由。另醫囑未載明原告無法工作，且無請假證明，工作損失之請求亦無理由；未來醫療費用部分，醫院並無載明原告有接受手術之必要性，抑或選擇健保之方式即不會有人工關節之費用產生。車損部分3萬8,000及拖吊費用5,400元均同意給付。慰撫金過高應與酌減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張達夫受雇於被告誼大公司，其駕駛被告誼大公司之半聯結車，於執行業務期間發生系爭事故，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㈡第64頁），且被告前揭過失行為因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3年度偵字第24563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057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

件）認定被告張達夫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書附卷可查（本院卷㈠第11至14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㈠第268頁），故原告主張被告張達夫有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惟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1.原告因被告張達夫過失行為造成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業如前述，又被告張達夫受雇於被告誼大公司，其於執行業務期間發生系爭事故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1頁），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被告張

達夫因過失不法侵害其身體權、健康權造成損害，被告應連帶負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一節，自屬有據。至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未來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工作損失、車損及拖吊費用、精神慰撫金等項目，請求被告賠償136萬5,313元，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茲就賠償之項目及數額判斷如後。

2.醫療費用1萬8,733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萬8,733元，業據其提出113年1月12日及113年5月15日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13年6月19日盧家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113年8月19日孫銘謙骨科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13年8月日15及114年2月17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5至13頁、本院卷㈠第37頁）及各該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附民卷第15至39頁、本院卷㈠第39至67、339至347、519至619頁）與盧家中醫診所、武廟中醫診所之門診醫療收據（附民卷第17至39頁、本院卷㈠第55、339頁），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相符。被告雖爭執原告精神科部分費用與系爭事故無關，然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均無精神科就診紀錄，而於事故後陸續至長庚醫院精神科門診就醫，經診斷為創傷後壓力疾患等事實，有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附民卷第13頁、本院卷㈠第37頁），審酌原告突自高速行駛之國道上受聯結車撞擊，經歷連環車禍之情節非輕，其心理必受打擊，而就診時間均與系爭事故後診療之時間密接，堪信與系爭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精神科就診之費用，自屬有據，應予准許。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萬8,733元，應屬有據。

3.交通費用萬4萬5,620元部分：

按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自不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就醫之交通接送乃一時性事

務，與需長時間且持續性之親屬看護顯然不同，故實務上由親屬提供長期看護時，雖無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仍得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可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惟此法理不當然適用於由親屬提供之交通接送，且計程車車資除油費及耗材外，尚包含營利計算因素，與親屬接送僅支出油費不同。準此，原告因就醫看診所生交通費除113年1月12日支出交通費用95元，有支出證明為憑（附民卷第45頁），且為被告所同意給付外，其餘計程車乘車證明之日期核與原告就診日期不符，原告亦無提出確支出憑證證明有此損害，故其等以親屬接送為由，主張應以計程車資計算就醫往返之交通費用損失並請求賠償，不應准許，應予駁回。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95元，應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4.工作損失18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事故發生時，為保險業務員，從事保險銷售、拜訪客戶等工作，以每月平均薪資3萬元（每日1,000元）計算，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18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前揭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41頁、第5至13頁），然依113年5月15日國軍高雄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3年1月12日急診接受診療後，陸續於神經外科就醫，宜休養，不宜劇烈活動，建議持續門診就醫等語（附民卷第7頁），惟此為建議原告避免劇烈之活動，持續追蹤回診，難認有無法工作之意，且依原告自承尚得以照顧母親生活起居等情（本院卷㈡第123頁），故難認原告有因系爭事故，受有工作損失。準此，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5.車損費用3萬8,000元及拖吊費用5,400元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因系爭事故致受有損害，原告主張因此受有車損費用3萬8,000元及拖吊費用5,400元，業據提出支出收據為證（本院卷㈠第193至195頁、附民卷第49頁），且被告同意給付拖吊費用（本院卷㈡第65），至車損部分兩造均同意以3萬8,000元計算，原告不再請求其餘車損費用，被告亦同意該數額不予折舊（本院卷㈡第66頁），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6.未來醫療費用40萬元部分：

⑴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是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人，自應對於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負舉證之責，亦即必須證明此項未來支出之必要性與確定發生性，此始合乎損害賠償之債，以填補實際所受損害之原則。

⑵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其頸椎第5至6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突出之傷勢（下稱系爭傷勢），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㈡第64頁），另主張其使用保守治療無效果，持續因壓迫神經伴隨神經痛，已影響原告之生活與工作，經醫師建議進行人工椎間盤置換手術，預估手術費用為40萬元【含人工椎間盤約26萬5,000元、手術費用4萬元、住院3至5日費用約1萬5,000元，手術耗材（人工骨、止血材等）約3萬元、術後2至4週復健與門診追蹤及物理治療費用約5萬元】之情，另據其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114年8月6日診斷證明書、自費特材品項表、病人藥衛材自費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卷㈠第501頁、第359至368頁、第493至495頁）。經本院檢送原告於國軍高雄總醫院、孫銘謙骨科外科診所之病歷資料，函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就原告所受

該傷勢是否應採行「人工椎間盤置換手術」，及是否仍可繼續使用保守治療即可治癒等情進行說明，經高醫於115年1月14日以高醫附法字第1140109590號函暨鑑定意見書（下爭系爭鑑定意見書）覆以：保守治療失敗，應可以考慮開刀治療，原則是神經減壓治療，但不是一定要採用「人工椎間盤置換手術」；神經壓迫症狀保守治療六個月沒有改善，就可以考慮進一步之手術治療，意思就是六個月保守治療無效可能繼續下去也無法改善等語，有系爭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㈠第789至791頁）。再觀之國軍高雄總醫院就上述情形以115年5月20日醫雄企管字第1150005527號函覆以：原告於本院門診接受保守型神經減壓治療迄今，本項療法無法治癒其症狀等語（本院卷㈡第99頁）。足證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勢已無法採取傳統保守治療治癒其症狀，而有進行手術治療之必要甚明，故是被告抗辯原告並無手術治療必要云云，難謂可採。

⑶本院復就原告是否應採行「人工椎間盤置換手術」及或建議原告所應採行何手術治療方式，所應負擔之費用、術後住院、休養及復健所需使用時間為何，分別函詢高醫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經高醫於系爭鑑定意見書覆以：原則是神經減壓治療，但不是一定要採用人工椎間盤置換手術等語（本院卷㈠第789頁）；國軍高雄總醫院則以：若接受頸椎前開手術，所需使用之固定式支撐器及人工椎間盤，有健保及自費之選擇，惟費用需視實際使用狀況而定；另其術後需住院5-7天，建議休養3個月，復健1-3個月等語（本院卷㈡第99頁）。是依上開醫院之回函可知，原告系爭傷勢之標準治療仍以神經減壓治療為主，若原告選擇接受以人工椎間盤置換手術為之，則目前可選擇符合健保給付項目之醫材，當不至影響治療之效果。原告雖主張受有人工椎間盤自費植入物部分26萬5,000元及手術耗材約3萬元之損害，然既未舉證證

明有何使用自費醫材之必要，依上開醫院回函亦無法具體特定該手術使用耗材之項目，原告迄未能提出其他使用健保項目具有較高風險之原因或醫療考量，難認此部分支出為必要之醫療費用，是被告抗辯應以健保材料為已足，應可採信。

⑷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雖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未來進行手術治療之損害金額為何，然因系爭傷勢未來仍有進行手術之必要，且依醫囑預估術後需住院5-7天，復健1-3個月，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未來手術費用4萬元、住院費用5日約1萬5,000元，尚屬合理，至術後3個月之復健與門診追蹤及物理治療費用，本院審酌一切情況，認以2萬元為適當。準此，原告所得請求未來醫療費用應為7萬5,000元【計算式：40,000元＋15,000元＋20,000元＝75,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7.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⑵被告張達夫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之傷勢程度、所須休養期間、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再衡量原告陳報之學歷、職業、收

入、資產狀況等節（本院卷㈠第115、270頁、第37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8.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包含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之項目，合計為43萬7,228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8,733元＋交通費用95元＋車損費用3萬8,000元＋拖吊費5,400元＋未來醫療費用75,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437,228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㈢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3萬2,34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㈡第65頁），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0萬4,888元【計算式：437,228－32,340＝404,888】，原告請求逾上開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0萬4,888元，及自114年7月30日（本院卷㈠第475頁）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請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惟就擴張25萬4,416元部分，非屬前開刑事訴訟之範圍，應另予徵收裁判費3,580元（本院卷㈡第64頁），原告勝訴部分為1萬1,051元，爰依同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